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3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567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早安喜樂美」及「五穀霜降飲」產品涉違反衛生
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
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8月28日FDA企字第
1029002058號函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
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王淑玲

電話：04-25265394轉5753

傳真：04-25290613

電子信箱：hbtcm003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8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edit.taichung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20085220 及識別碼：7JT5AC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本局查獲「早安喜樂美」及「五穀霜降飲」食品添加西藥成分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，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，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衛生局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7月17日檢察官起訴書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101年9月18日查獲富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早安喜樂美」產品及102年1月15日查獲全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五穀霜降飲」產品，該等產品均檢出「Benzbromazone」西藥成分，其銷售管道皆透過診所通路，由醫師推薦銷售予消費者，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衛生局。
- 三、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